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49,334.6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1,629,037.09 元；公司 2024 年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 1,834,737,449.15 元，母公司 2024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6,457,724.96 元。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
3.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441,575,416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7,850,170 股后的股本 413,725,246 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6,862,623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282.79%。公司 2024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06,862,623.00 | 87,165,071.20 | 87,165,071.2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3,149,334.64 | 297,236,258.83 | 450,609,569.21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834,737,449.15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076,457,724.96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381,192,765.4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273,665,054.2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381,192,765.4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381,192,765.40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39.29%，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当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等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的同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